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3165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3165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316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貴校辦理「109學年度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」一案，請於文到5日內掣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，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暨110年4月1日桃教中字第1100027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及內涵，協助學校提升課程計畫實踐及課程評鑑檢核之效益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整合行政及教學資源，落實本市重要教育政策發展，爰委託貴校辦理本案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65萬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

其他 110/04/30 10:40



1100003098

有附件



畫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
2-(14)科目項下支應，貴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詳如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附表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秀者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核予嘉獎1次8名、獎狀1紙8名，以慰辛勞。本案結束後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。

五、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獎勵建議表暨成果資料報局核結。

六、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暨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